

中华中医药学会

中会发〔2019〕4号

关于印发《中华中医药学会学术道德行为 规范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相关专家：

为进一步净化中医药学术环境，加强学术道德规范建设，完善学术诚信建设机制，提升学术团体的道德水平和公信力，中华中医药学会组织专家起草了《中华中医药学会学术道德行为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经多次组织专家论证，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中华中医药学会学术道

医药

中华中医药学会学术道德行为规范

为进一步净化学术环境，加强学术道德规范建设，完

善学术诚信建设机制，提升学术工作队伍整体素质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四、正确对待学术评价。对成果进行评价分析时，应

一、评价学术成果，要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既要看到成绩，也要看到不足。要全面、辩证地看待学术成果，不能简单地以成败论英雄。要尊重学术规律，尊重知识分子的创造性劳动，不能搞一刀切、一棍子打死。要鼓励学术争鸣，鼓励不同观点的交锋，不能搞一言堂、搞行政干预。要建立健全学术评价体系，完善评价标准，规范评价程序，提高评价的公信力和权威性。要加强对学术评价的监督和制约，防止评价权滥用，防止学术腐败。要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，让潜心研究、默默耕耘的学者能够脱颖而出，让学术成果得到应有的尊重和评价。

(三) 注重学术质量，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。

(四) 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。如因编写教材或收入文集等需再次发表，应注明以前发表的出处；在人事录用、职务晋升、学位申请、项目申报和考核评估时应予以说明。除另有约定的情形外，严禁在公开出版物上一稿多发，或

守相关规定，正确把控、合理开支，不得违法违规、自行
其是。

值、。

(三) 行贿受贿行为。指在各类评审中施行、收受馈赠或贿赂的行为。

(五) 包庇行为。指袒护、掩盖不端学术行为与不端

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

22

22